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5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
再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80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翰公司等买卖合同案再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9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下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上述诉讼案件被裁定再审,尚未作出最终裁判结果,公司暂无法判断诉讼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最终核算后予以确认的数据为准。

以下称“公司”或“广西能源”)为再审理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涉案金额:货款、违约金及律师费合计 41,723,142.77 元,本案诉讼相关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网络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cdl@12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14 日 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案件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医药与海得药业签订了《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双方因在履行《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过程中独家销售代理权等事宜发生诉讼事宜。
2022 年 9 月,莱美医药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宜一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得药业已主动履行该二审终审判决项下相关义务。

八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桂 1102 民初 3242 号),2022 年 12 月,公司不服贺州市八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桂 1102 民初 3242 号)的民事判决向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2 月,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了审理,2023 年 4 月出具了广西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桂 11 民终 12 号);2023 年 5 月,李华昌向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3〕桂 11 民终 12 号)民事判决,向广西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理请求:请求广西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再审,并改判李华昌的保证责任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11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4 月 15 日、5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杨朝星
总经理:袁耀波
董事会秘书:廖伟民
财务总监:马华森
独立董事:曹云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14 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07 日(星期四)至 09 月 1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 xcdl@126.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鉴于上述诉讼案件被裁定再审,尚未作出最终裁判结果,公司暂无法判断诉讼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最终核算后予以确认的数据为准。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根据诉讼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驳回李华昌的再审申请。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广西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桂民申 3364 号)。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电话:0834-8899135
邮箱: xcdl@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3998 简称:方盛制药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8 月 31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同意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1、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刊载的公告(公告号:2023-066、06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投票结果,按照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结果,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法人股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长沙市收邮的时间为准。
(四)通讯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邮编:410205;传真:0731-88908647
(五)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不发礼品,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息发放日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法人股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长沙市收邮的时间为准。
(四)通讯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邮编:410205;传真:0731-88908647
(五)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不发礼品,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7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医药制造》的相关规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7 columns: 主要业务分行业经营,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Table with 7 columns: 主要业务分地区经营,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Table with 7 columns: 主要业务分产品经营,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说明:
1、主营业务分行业经营中,“医药业务”为公司及关联方天津瑞神制药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纳入合并范围)“医疗服务业务”收入;“医药商业”主要为子公司湖南方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重庆莱美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医药销售业务收入;“其他业务”主要为“东腾大基因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以及湖南方盛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分类别经营中,“其他”主要是指除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外,抗感染药、儿科用药、妇科用药、骨髁病系统内用药、呼吸系统用药之外的其他各类药品收入及子公司的医疗服务收入、医药商业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3、主营业务分行业经营中,报告期内医药制造业收入同比增长 14.84%,主要系医药工业产品收入增长。公司以“338 大产品计划”为抓手,加大产品推广力度,“338 大产品计划”中

大部分产品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整体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了 15%以上的增长。其中,强力枇杷膏(蜜炼)、强力枇杷露、血塞通分散片、血塞通片、蒲地蓝消炎片、赖氨肌维 B12 颗粒等产品收入增速较快;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4.21%,主要是依折麦布片进入国家集采后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工业毛利率有所减少;医疗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89.01%,主要系湖南恒兴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医药商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0.79%,主要系系统内收购常态化后,营销网络加大销售力度所致;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1.49%,主要系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4、主营业务分类别经营中,抗感染用药收入增长 11.58%,主要系产品头孢克肟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呼吸系统用药产品收入增长 95.97%,主要系产品强力枇杷膏(蜜炼)、强力枇杷露销售情况良好;儿科用药系列产品收入增长 47.88%,主要系产品强肌糖、赖氨肌维 B12 颗粒销售情况良好;
5、地区分类中湖南地区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3.32%,主要系报告期内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恒兴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二、研发及专利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48 个药品注册批件、新药证书 16 个,发明专利 50 项,国际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报告期内,申报生产品种 1 个(诺福糖颗粒)。
三、经营业绩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7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319.99 万元。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累计初始确认的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总额为 319.9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12%。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二)补助具体情况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累计初始确认的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总额为 319.9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12%。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补助项目,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补助公司,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划分上述各类政府补助,并确认与计量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期间, 当期损益, 其他收益, 319.99, 1.12%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具有有利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7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证券交易路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至 9 月 1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88997135@126.com、603998@fangsheng.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袁耀波,周晓娟女士
独立董事:袁耀波先生
财务总监:刘再昌先生
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至 9 月 1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 688997135@126.com、603998@fangsheng.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曹博博
电话:0731-88997135
邮箱:688997135@126.com、603998@fangshe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新厂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即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何仕先生、独立董事袁耀波先生、财务总监刘再昌先生、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高级管理人员 6 人(独立董事袁耀波先生、财务总监刘再昌女士、袁耀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进行编制。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董事会提议以拟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3、同意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 2023-068 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提名袁耀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通过其独立董事选举后正式生效,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周二)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 2023-069 号的公告。
以上议案中,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以上议案中,第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耀波,男,193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七、八、九、十届委员,十一、十二届副委员,并任第八届中国医药学会专业委员会主委、中华中医药学会中药基础理论分会主委、名誉主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儿童用药专家委员会主委、中华中药协会药物临床评价研究专业委员会主委,国家药监局、新药、中药品种保护、保健食品、麻醉药品评审委员会委员,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药学会的治学理事,《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甲部分)》专家咨询小组成员,国家药监局高级专家委员会专家、北京中医药大学、清华药学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卫健委儿童用药专家会名誉主委、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带头人,青海天药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 16:30 在公司新厂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即)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仕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拟以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1,357.13 万元,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69,684.83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40,451,12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640,600.8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7.1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也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提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3、同意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